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[illegible]

投诉、举报处理流程

一、登记

由总裁办专人负责记录所有投诉、举报事项，对相关电子邮件、信函或面谈记录进行存档。

二、受理

对于具备调查条件的投诉、举报事项，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投诉、举报人答复举报内容是否属于举报范围，并由总裁办指定具体调查项目负责人，成立调查小组，对所涉及的 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调查项目负责人根据投诉、举报事项的实际情况，开展调查工作。

调查项目负责人 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 调查程序后，根据调查核实的事实 [illegible]

出具调查报告，上报公司副总裁，重大事项或涉及公司副总裁的举报事项需上报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。另外，对于发生关于财务报告相关不当事项的投诉、举报，均需向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
对于经调查属实，并触犯国家法律的事项，由公司证券法规部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五、举报 [illegible]

[illegible]